

臺灣省新竹縣北埔鄉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新竹縣北埔鄉第22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學歷	經歷	政見
北埔村	1		何一修	48年10月25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北埔國小、北埔國中、台灣省立竹東高級中學畢業。	電話公司業務員、主任、新竹客運站務員、中華郵政公司業務員、北埔鄉公所志願服務隊隊長、北埔鄉公所志願服務隊副隊長。	替村民的傳聲筒，反應民意，解決問題，營造快樂、宜居、歡樂滿溢的北埔村。樞是阿修姑，好弄、好誠、好使，活交代，催來做，屁股輕，腳板快。
	2		范承鈞	74年9月19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1.北埔國小 2.竹東國中 3.東泰高級中學 4.南榮科技大學(改制前南榮技術學院畢業)	1.北埔登雲茶坊客家菜負責人 2.雪豹救難協會顧問 3.北埔鄉聯合社區巡守協會巡守員 4.北埔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(109、110年) 5.北埔國小家長會會長(111年)	1.重視社區安全，爭取路口監視器及反光鏡的安裝，提升北埔核心蛋黃區的居住價值與生活品質。 2.配合鄉公所、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關懷長者活動，並積極爭取各大廟宇及各機關團體之學童獎助學金。 3.誠心為村民服務，一人當選，全家服務。
南興村	1		林仁發	39年7月6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1.國小中畢業 2.新竹高工電工科	普通行政人員檢定考試及格 北埔鄉南興村長十年 北埔鄉鄉民代表八年 南興社區理事長八年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四年 立法委員林為洲國稅秘書	一、為村內繁榮，應與改革事項之建言。 二、做好村內基礎建設、溝通、路平、燈亮。 三、為老人、幼童、貧困之弱勢爭取福利、權益。 四、不分黨派，做全村的公僕，聽大家的心聲。
	2		陳洪昇	81年9月15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北埔國小 北埔國中 竹東高中	修平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裁判、大專體總籃球裁判、高中體總籃球裁判、新竹縣籃球委員會、竹東鎮籃球委員會、新竹縣青少年籃球發展協會、苗栗縣籃球協會、北埔鄉農會、寶二放山雞	1.傾聽民意，協助向上反映。 2.關懷長者及弱勢族群，協助申請社會補助。 3.運用手機社群軟體，建立群組，即時接收村民疑問與需求，並公告村內重要資訊。 4.加強水溝疏通、雜草及枯木定期修剪，確保路燈照明等環境維護。 5.協助振興北埔老街發展。
大林村	1		彭瑞麟	42年12月12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碩士畢業	北埔鄉公所民政課長、財政課長 北埔鄉南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北埔鄉樂齡學習中心主任 北埔鄉公所調解委員 新竹縣政府政務顧問	一、做好關懷和照顧南興村民的幸福。 二、打造健康和快樂的南興社區生活。 三、營造清新進步的南興村生活空間。
	1		李宗炎	70年11月11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北埔國小 北埔國中 海山高工 大華技術學院(二專部)	憲兵學校 新竹市後備憲兵忠貞巡防協會組長 北埔鄉體育會總幹事 救國團北埔團委會副會長 北埔國中田徑隊客座教練 北埔鄉埔尾村21屆村長	1.持續陪伴孩子們成長。 2.落實水溝、路燈亮、路要平之基礎建設。 3.全力支持鄉公所及埔尾社區各類活動。 4.秉持這幾年照顧弱勢的精神，繼續爭取資源幫助弱勢。 5.繼續帶動活力埔尾村的運動風氣。 6.認真協助埔尾村民各類需求。 7.不分黨派，服務全村。
南坑村	1		傅賢春	59年6月24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陸軍士官學校(常備士官班)	陸戰隊二棲蛙人特戰隊	為民服務
	2		葉貴霖	36年2月28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北埔國小 北埔國中 新竹高工 明新工專畢業	北埔義警分隊一分隊長。 大隘社一理事長。 北埔鄉調解委員會一委員。 北埔國小90、91、92、93學年一家長會長。 大林村第18、19、20、21屆一村長。	一、誠心服務 盡力打拚 二、配合鄉政 整合資源 三、爭取經費 全力以赴
外坪村	1		楊文國	50年9月21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海洋大學畢業	外坪村第17、18、19、20、21屆村長	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，文國必戰戰兢兢，做好為村民服務工作。
	1		溫德泉	49年11月25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北埔國中	北埔義警分隊一分隊長。 大隘社一理事長。 北埔鄉調解委員會一委員。 北埔國小90、91、92、93學年一家長會長。 大林村第18、19、20、21屆一村長。	一、誠心服務 盡力打拚 二、配合鄉政 整合資源 三、爭取經費 全力以赴
大湖村	1		劉金庭	49年3月27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治平高中畢業	北埔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。 北埔鄉農會代表。 陸軍兵工廠、國家發展研究院、警備學校後幹班。 現任：大湖村長。	1.整合地方自然資源，全力推動農村再生，活絡地方產業，提升生活品質，促進地方繁榮。 2.以民意為依歸，以村民為優先。 3.服務不分階層黨派，增進地方團結和諧。 4.時時刻刻為鄉親、心心念念為人民。 5.廣發營造，把大湖「藍天變公園、藍點變景點、荒野變成金」的理想境界。 6.爭取經費，延續政策，推廣休閒農村，建設大湖成為北埔的後花園。
	1		莊瑞山	58年8月29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北埔國小 北埔國中 新竹高工	佳濃企業有限公司 技術員 南埔村長	延續創新e世代 守護自然生態保育 農村再生、環境永續發展

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)含當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(選舉委員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)：
 - 投票地點請參閱臺灣省新竹縣第十九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(見投票所地點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	號次	相片	候選人姓名欄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選舉票顏色：
 -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 - 其他：
 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-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-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